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报摘要和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